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17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設計、監造分別採購於同一年度內可否委託同一技師事務所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95年5月15日北採二字第0950002187號函。
- 二、機關辦理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設計與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如係同一工程分別辦理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於洽同一廠商辦理時，其採購金額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規定，仍應合併計算。
- 三、另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勞務採購案，同一年度內逕向同一廠商採購之累計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如無違反本法第14條、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則與本法尚無有間之處。

正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副本：本會企劃處

95/05/22
11:37:21

電子收文



0950101774